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XDY-GK-2025-00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4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9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9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4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4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1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7
投标文件目录	67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68
价格文件	69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70
商务文件	72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73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4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附件 6. 资格申明	76
附件 7. 营业执照	77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8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1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82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83
附件 12. 业绩表	84
技术文件	85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6
附件 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7
附件 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88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89
附件 1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1
附件 18.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92

唱标信封	93
附件 19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94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Y-GK-2025-001）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3、供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指定地点；

4、合同期限：

A 包（活性炭）：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B 包（熟石灰）：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送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报价方式：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兼投兼中，采用固定含税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对下列清单中其中一个包号或多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含税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含税单价限价；含税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含税单价限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具体项目需求为准。

6、最高限价：单项限价，具体如下

采购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含税单项限价（元/吨）	暂定数量（吨）
A	活性炭	1 家	3,950.00	约 700
B	熟石灰（200 目过筛）	1 家	532.00	约 7800
	熟石灰（325 目过筛）		537.00	约 330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适用于包 A 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

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3)《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4)所投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销售函原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有效期为准）至少具有活性炭销售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4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含目数 325 目且通过率 $\geq 85\%$ 、比表面积 $\geq 900 \text{ m}^2/\text{g}$ 、碘值 $\geq 900\text{mg/g}$ 和水份 $< 3\%$ 等指标）。

(5) 投标人须采用罐车运输，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 1 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与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 1 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8-1 关于行政处罚声明”）

(9) 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最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与采购人任一采购项目时未出现过提供虚假资料或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情形，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

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8-2 诚信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适用于包 B 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有效期为准）至少具有垃圾发电厂熟石灰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70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1、含 Ca(OH)₂ 纯度 ≥95%、粒度：325 目过筛通过率 ≥95%、比表面积（BET）≥18 m²/g 等指标；2、含 Ca(OH)₂ 纯度 ≥95%、粒度：200 目过筛通过率 ≥95%、比表面积（BET）≥18 m²/g 等指标】。

（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 1 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8-1 关于行政处罚声明”）

（8）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最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与采购人任一采购项目时未出现过提供虚假资料或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情形，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

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8-2 诚信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标公告（http://www.dshuanbao.com.cn/）](http://www.dshuanbao.com.cn/)、[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fcx.cn/）](http://www.sfcx.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国际商会大厦 601 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标公告（http://www.dshuanbao.com.cn/）](http://www.dshuanbao.com.cn/)、[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fcx.cn/）](http://www.sfcx.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徐小姐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726688173@qq.com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采购包号	内容	含税单项限价（元/吨）
	A	活性炭	3,950.00
	B	熟石灰（200 目过筛）	532.00
		熟石灰（325 目过筛）	537.00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_____； ☐ 其他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号	小写	大写
	A	¥55,000.00	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B	¥118,000.00	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应符合以下要求: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 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 <u>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 银行帐号: <u>669170104633</u>; (注: 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 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含税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对清单中其中一个包号或多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 含税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含税单价限价; 含税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含税单价限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 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中标方式及推荐原则		
	本项目按包 A、B 顺序进行评审, 每个包组按投标报价 (暂定总价) 由低到高排序, 每个包组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出现统一投标报价 (暂定总价) 一致的情况, 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 确定报价排序。抽取方法及具体步骤: ①确定球数及球号: 按报价一致的投标人家数确定球数, 并按 1、2、3、4……的顺序编号; ②确定编号: 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顺序对报价一致的投标人进行编号, 如 1、2、3、4……; ③将球放入不透明的抽签箱中; ④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进行抽取, 优先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报价排序		

	在前，后续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报价排序在后，以此类推。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投标人如同时投取本项目多个包组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制作对应包组的投标文件，分包组提交投标文件。	
13	实质性响应要求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标注有“★”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应当按用户需求书要求进行响应或提供具体证明材料。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6	本项目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暂定总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9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包 A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包 B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按照中标包组向采购人提交对应包组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标包内最后一批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追责。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若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扣除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对剩余的金额办理退还手续。
20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供货期	A包（活性炭）：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B包（熟石灰）：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实际送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付款方式	A包（活性炭）：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 结算数量按上月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中标人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E. 送货清单（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B包（熟石灰）：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 结算数量按上月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中标人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E. 送货清单（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4	项目地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含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项目过程中一切可遇见和不可遇见的所有费用。 2、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内。 3、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均将不予考虑。									
6	质保期	中标人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6 个月质量证明书。									
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8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9	服务质量考核	1、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附件 1）对中标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th>分值区间</th><th>是否继续执行合同</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格</td><td>综合得分$\geq$80 分</td><td>继续执行</td></tr> <tr> <td>不合格</td><td>综合得分$<$80 分</td><td>任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td></tr> </tbody> </table> 内容详见附件 1《供货考核评分表》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geq$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geq$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1《供货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送货	交货及时	每逾期 1 天交货扣 3 分，逾期达 3 天及以上交货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2	质量	现场整洁	卸货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4	产品质量	现场检测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5		换货及时	产品不合格换货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完成换货，每超出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6		质量异议	如出现质量异议问题，送第三方检测后发生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扣 20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7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及时反馈，未及时反馈（通常指一天内）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5		
8		现场服务	如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未按需求及时到达现场（通常指 2 天内）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9	服务质量水平	服务整改	每次因收到各种途径的投诉下发的整改单扣 5 分，如整改后效果明显改善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15		
10		整改逾期	每次服务整改逾期扣 5 分，如在整改规定日期前完成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10		
	加分项	紧急供货	节假日或紧急采购等特殊时期，乙方保证甲方货源充足和供货及时稳定等，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 0 分	4		
		质量稳定	乙方每次供货质量优于或满足甲方要求，连续一个月加 2 分，连续两个月加 4 分，连续三个月加 6 分。	6		
合计				110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

中标人：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项目概况：

1、为保障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正常生产运营，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采购方式分别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 **A 包活性炭，B 包熟石灰**。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中标人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以订单形式、短信形式、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 2 日内交货到厂。中标人应当常备充足的货物，保证采购人无论每批要求供货的数量多少，均可以随时满足供货需求。紧急供货：如采购人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在采购人的计划采购数量供应完毕后，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供货，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采购人调整价格、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中标人须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2、本技术需求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本技术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协议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中标人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A 包：活性炭需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辅料名称	计划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送货要求
活性炭	约 700	吨	烟气吸附重金属使用	现场有一 20m ³ 储罐；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二、技术标准

活性炭技术参数：

- 1、目数 325 目且通过率 $\geq 85\%$ ；
- 2、比表面积 $\geq 900 \text{ m}^2/\text{g}$ ；
- 3、碘值 $\geq 900\text{mg/g}$ ；
- 4、燃烧温度 $> 700^\circ\text{C}$ ；
- 5、烟化温度 $> 450^\circ\text{C}$ ；
- 6、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 7、水份 $< 3\%$ ；
- 8、灰分 $< 10\%$ ；

9、PH 5~7.5;

10、填充密度 450-500kg/m³;

11、罐车运输。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每次送货不大于 10 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GB/T7702-2008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出厂。

3. 不予收货：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1）采购人每两月一共随机抽检 1 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采购人每两月 1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双方明

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付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中标人对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采购人将共同封存的该车次样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不付款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采购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1 份给中标人），由采购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中标人要求复检，则由采购人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中标人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中标人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中标人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中标人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事件发生一次，采购人将出具整改单给中标人，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中标人将被采购人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人索赔。

5. 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B包：熟石灰需求

一、采购清单

辅料名称	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送货要求
熟石灰（200目过筛）	约 7800	吨	烟气消石灰喷射系统使用	现场有 1 个 130m ³ 储罐；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熟石灰（325目过筛）	约 3300	吨	烟气半干法脱酸使用	现场有 2 个 150m ³ 储罐；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二、技术标准

熟石灰技术参数需求：

- 1、Ca(OH)₂ 纯度 ≥95%；
- 2、粒度：分别适用 200 目过筛通过率≥95%、325 目过筛通过率≥95%；
- 3、外观：灰白色粉末；
- 4、比表面积（BET）≥18 m²/g；
- 5、温升≤4.5℃：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

6、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采购人拒绝收货。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

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HG/T 4205-2011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出厂。

3、不予收货：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熟石灰（ $\text{Ca}(\text{OH})_2$ ）含量 $\geq 95\%$ 且熟石灰（ $\text{Ca}(\text{OH})_2$ ）粒度通过率（325 目） $\geq 95\%$ 、粒度通过率（200 目） $\geq 95\%$ ，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 。此三个要求，任意一个要求没有达到则拒绝收货，且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中标人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5、第三方检测：

（1）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检 2 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检测项目为含量、粒度、温升共四项）：采购人每月 2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付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月 2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中标人对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采购人将共同封存的该车次样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

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不付款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采购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1 份给中标人），由采购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中标人要求复检，则由采购人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中标人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中标人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不合格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中标人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中标人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事件发生一次，采购人将出具整改单给中标人，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中标人将被采购人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人索赔。

6、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采购的 200 目熟石灰用于干粉系统，投标人应确保所投产品适用于该类设备，若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熟石灰造成设备频繁堵塞（单次造成设备堵塞时间间距小于 20 天的），每发生一次，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采购的 325 目熟石灰用于制浆系统，投标人应确保所投产品适用于该类设备，若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熟石灰造成滤网频繁堵塞（单次造成设备堵塞时间间距小于 15 天的），每发生一次，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发生 5 次（含）或以上频繁堵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资料表；
 - （3）用户需求书；
 - （4）投标人须知；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同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DY-GK-2025-001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进行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

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 A）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 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3)《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4)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销售函原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有效期为准）至少具有活性炭销售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4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合同

	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含目数 325 目且通过率$\geq 85\%$、比表面积$\geq 900 \text{ m}^2/\text{g}$、碘值$\geq 900\text{mg/g}$ 和水份$< 3\%$等指标）。 （5）投标人须采用罐车运输，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 1 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 1 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8-1 关于行政处罚声明”） （9）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最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与采购人任一采购项目时未出现过提供虚假资料或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情形，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8-2 诚信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单价未超出单项限价；
5	活性炭投标报价（暂定总价）等于活性炭综合单价（元/吨） *700（吨）；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 B）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有效期为准）至少具有垃圾发电厂熟石灰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70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1、含 Ca(OH) ₂ 纯度 ≥95%、粒度：325 目过筛通过率 ≥95%、比表面积（BET）≥18 m ² /g 等指标；2、含 Ca(OH) ₂ 纯度 ≥95%、粒度：200 目过筛通过率 ≥95%、比表面积（BET）≥18 m ² /g 等指标】。
	（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 1 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8-1 关于行政

	处罚声明”)。
	(8) 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最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与采购人任一采购项目时未出现过提供虚假资料或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情形,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投标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 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 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8-2 诚信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单价未超出单项限价;
5	熟石灰投标报价(暂定总价)等于【熟石灰(200 目过筛)综合单价(元/吨)*7800(吨)+熟石灰(325 目过筛)综合单价(元/吨) *3300(吨)】;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价格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资料表执行。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以附表一要求为准，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

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标包内最后一批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追责。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3.13. 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若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扣除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

违约金、赔偿金后对剩余的金额办理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 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

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 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适用于包 A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活性炭采购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元/吨）	暂定总价（含税）	备注
1	活性炭			吨	约 700			
注：1. 综合单价已包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 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活性炭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 活性炭技术参数：
 - (1) 目数325目且通过率≥85%；
 - (2) 比表面积≥900m²/g；

- (3) 碘值 $\geq 900\text{mg/g}$;
- (4) 燃烧温度 $> 700^{\circ}\text{C}$;
- (5) 烟化温度 $> 450^{\circ}\text{C}$;
- (6) 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7) 水份 $< 3\%$;
- (8) 灰分 $< 10\%$;
- (9) PH 5~7.5;
- (10) 填充密度 $450\text{--}500\text{kg/m}^3$;
- (11) 罐车运输。

3. 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5.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6. 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 (3) 执行。

(1) 交付后 1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1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

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 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开始送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运输车运输合同货物。注意环境保护。每次送货不大于 10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 \ 方承担，共计： \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 (1)、(2)、(3)、(4)、(5)、(6)、(7) 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车次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 10 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活性炭技术参数：

- a. 目数325目且通过率 $\geq 85\%$;
- b. 比表面积 $\geq 900\text{m}^2/\text{g}$;
- c. 碘值 $\geq 900\text{mg}/\text{g}$;
- d. 燃烧温度 $> 700^\circ\text{C}$;
- e. 烟化温度 $> 450^\circ\text{C}$;
- f. 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g. 水份 $< 3\%$;
- h. 灰分 $< 10\%$;
- i. PH $5\sim 7.5$;
- j. 填充密度 $450\sim 500\text{kg}/\text{m}^3$;
- k. 罐车运输。

①常规送第三方检测：甲方每两月1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4份样品（其中1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两月1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②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甲方将共同封存的1份该车次样品由甲方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③甲方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4份样品（1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1份给乙方），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1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乙方要求复检，则由甲方将该车次2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乙方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乙方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1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1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采购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的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7) 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 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 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 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 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 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 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 每自然月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 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 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乙方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不合格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采购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设备规格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活性炭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适用于 B 包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熟石灰采购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 (元/吨)	暂定总价 (含税)	备注
1	熟石灰（200目过筛）			吨	约 7800			
2	熟石灰（325目过筛）			吨	约 3300			
注：1. 综合单价已包含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 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双方约定的标准：以《熟石灰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 熟石灰技术参数需求：

(1) Ca(OH)_2 纯度 $\geq 95\%$ ；

(2) 粒度：分别适用 200 目过筛通过率 $\geq 95\%$ 、325 目过筛通过率 $\geq 95\%$ ；

(3) 外观：灰白色粉末；

(4) 比表面积 (BET) $\geq 18 \text{ m}^2/\text{g}$ ；

(5) 温升 $\leq 4.50^\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0°C 。

(6) 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甲方拒绝收货。

3. 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5.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6. 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3)执行。

(1) 交付后1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12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 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开始送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_____。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 ≤ 49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____(1)____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_____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____方承担，共计：_____。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____(1)、(2)、(3)、(4)、(5)、(6)、(7)____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 车次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方存），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 10 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应符合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 熟石灰 ($\text{Ca}(\text{OH})_2$) 含量 $\geq 95\%$ (2) 熟石灰 ($\text{Ca}(\text{OH})_2$) 粒度通过率 (325 目) $\geq 95\%$ 、粒度通过率 (200 目) $\geq 95\%$ (3) 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 ，如出现氢氧化钙含量以外的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乙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视为所供货物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熟石灰第三方检测指标如下：

a. $\text{Ca}(\text{OH})_2$ 纯度 $\geq 95\%$ ；

b. 粒度：分别适用 200 目过筛通过率 $\geq 95\%$ 、325 目过筛通过率 $\geq 95\%$ ；

c. 外观：灰白色粉末；

d. 比表面积（BET） $\geq 18 \text{ m}^2/\text{g}$ ；

e. 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C 。

①常规送第三方检测：甲方每月 2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月 2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②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甲方将共同封存的 1 份该车次样品由甲方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③甲方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1 份给乙方），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乙方要求复检，则由甲方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乙方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乙方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6）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采购的 200 目熟石灰用于干粉系统，乙方应确保所投产品适用于该类设备，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熟石灰造成设备频繁堵塞（单次造成设备堵塞时间间距小于 20 天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采购的 325 目熟石灰用于制浆系统，乙方应确保所投产品适用于该类设备，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熟石灰造成滤网频繁堵塞（单次造成设备堵塞时间间距小于 15 天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发生 5 次（含）或以上频繁堵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 A.（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乙方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规格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熟石灰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

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A 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元/吨）
活性炭			吨	700	
投标报价（元，暂定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综合单价已包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的其他全部费用。
- （2）投标人的综合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本表的投标报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乘以计划采购供货量的总价。本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上述计划采购供货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B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元/吨）
熟石灰（200目过筛）			吨	7800	
熟石灰（325目过筛）			吨	3300	
投标报价（元，暂定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综合单价已包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的其他全部费用。
- （2）投标人的综合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本表的投标报价为【熟石灰（200目过筛）含税综合单价乘以计划采购供货量的总价+熟石灰（325目过筛）含税综合单价乘以计划采购供货量的总价】。本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上述计划采购供货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xxx 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xxx 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 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____xxx____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8-1 关于行政处罚声明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5年度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Y-GK-2025-001）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我方（含我方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1年内（2024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如我方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我方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8-2 诚信声明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5年度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Y-GK-2025-001）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我方（含我方依法设立的分公司）最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参与采购人任一采购项目时未出现过提供虚假资料或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情形，如我方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xxx 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Y-GK-2025-001）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xxx 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Y-GK-2025-001）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2.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技术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自行编写。

附件 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xxxxxxx 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
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包内所需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保证人负责。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18.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保证人负责。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9.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